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彭依萍
電話：06-2991111轉8494
傳真：06-2982507
電子信箱：darcolinda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北區大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0月4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02089350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(0893501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核定，發給按月支(兼)領月退休金(俸)人員102年
年終慰問金，其月退休金(俸)基準數額為新臺幣2萬元以下
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02年10月2日院授人給字第1020050596號函辦
理，檢附原函影本一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(含附件)

